

(上接C3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股东可瑞瓷、精诚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唯牛智新、芯忠创投、豪迈科技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银巧、陈泽民、张喜梅、田新荣、王健、王文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如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或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15个交易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15个交易日后,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15个交易日后,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50%。

三、未履行股份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法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票或弃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进行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何对本次预案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承诺: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承诺: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减持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完成,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收益将在项目建设完毕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相对滞后,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行“工业+服务”的优化、工业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投资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外公开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可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落实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保障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有)后,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单一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大额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董事会对不予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身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的,应以取得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论证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还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债务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承诺事项中的各项责任及义务,本人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回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之股息(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将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唯牛智新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于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承诺事项中的各项责任及义务,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企业/本人自愿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回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之股息(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将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④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企业/本人自愿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回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之股息(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将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其他有争议情形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为本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并披露文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法律文书生效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公司股东适用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首发上市公司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已解除完毕,本公司已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补充承诺或经科创板创新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承诺证券发行和股份锁定等有关事项的告知》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承诺证券发行和股份锁定等有关事项的告知》中国证

发行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